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62

采　　购　　人：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25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62

项目名称：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14,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土地组卷报批等相关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

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④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

时现场核查）；

⑨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八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

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北新街

联系方式：18740311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18791139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18791139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2	项目地点	洛川县
3	采购内容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北新街 联系人：寇升 18740311002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人：李慧慧 18791139988
5	招标周期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11月2日08:30:00 至 2026 年11月6日18:0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6	采购范围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相关服务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④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9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 U 盘）；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议	无
14	报价	1.最高限价：3514400.00 元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5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	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间	
19	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八室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2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质疑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纸质版文件递交	递交纸质版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鲜章。
30.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审查。		
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注：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与洛川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

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④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2026年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⑨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3.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证明资料

（6）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7）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结合市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5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纳金额：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5.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 ”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16条装订。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 ”“副本 ”字样。

17.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名称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 款、第17.2 款和第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0.2.1 逾期送达的；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6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6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23.1.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8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23.1.9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概算的；

2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3名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31.2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2 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3）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33 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 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相关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自签订采购合同、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剩余的60%款项,付款时间为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一式___ 份，甲方___ 份、乙方___ 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二、项目概况：

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系统，为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及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用地总面积约6240亩，采购项目包括土地组卷、用地勘测定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污染调查等相关技术服务。

三、工作成果

（1）勘测定界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5）土地组卷报批

四、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结果以数据上报省厅出具相关用地批复为准。

五、其他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1 总则

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1.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5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参加1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1.3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5.2 评标标准及说明

5.2.1 资格评审内容见附表

5.2.2 符合性评审内容见附表

5.2.3 详细评审评分细则见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可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4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6	税收缴纳证明	2026年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1.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最高限价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分项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服务方案（27分）	27分	**一、评审内容：**①对采购项目的理解；②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⑥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④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⑤安全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	

		分。 ⑥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服务承诺（6分）	6分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体系；②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管理制度及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保密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①安全保密措施；②数据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数据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仪器设备投入计划	8分	提供GNS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车辆、无人机等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应附相关票据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2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25分。	
人员配备	8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4分，中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名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本项最高得4	

		分。 **注：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证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无证明不得分。**	

注：1.测绘专业是指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海洋测绘、导航工程、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测绘相关专业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保密、档案等专业。

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本

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资料……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 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 年___ 月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洛川县202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供应商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工作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 年____ 月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						

5.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6.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况	项目金额	时间	备注
…					

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章。

7.仪器设备投入计划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　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证明材料应附相关票据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